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洪敏玲  
電 話：(04)37061526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1569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0156921A00\_ATTCH1.pdf、0156921A00\_ATTCH2.pdf、  
0156921A00\_ATTCH3.pdf)

主旨：教育部書函轉中央選舉委員會函以，110年12月18日(星期六)為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7案至第20案之投票日，是日為應放假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11月19日臺教人(三)字第1100157923號書函轉中央選舉委員會110年11月15日中選人字第1103750316號函辦理。
- 二、檢附教育部原書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本署各組室(本署人事室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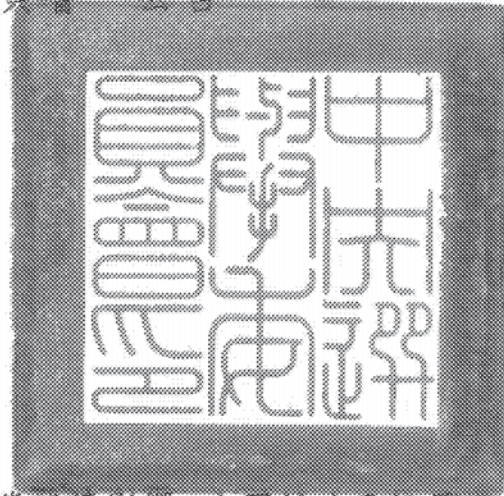
副本：本署人事室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103150279 號



主旨：公告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至第 20 案改定投票日期及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改定辦理期間。

依據：

- 一、公民投票法第 24 條第 1 項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6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處理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5 條、第 6 條。
- 二、本會 110 年 7 月 2 日第 560 次委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至第 20 案原定投票日期為 110 年 8 月 28 日（星期六），因旨揭情事，是日停止投票，投票日期改定為 110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六）。
- 二、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至第 20 案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原定辦理期間為自 110 年 7 月 24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21 日止，辦理期間改定為自 110 年 11 月 13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11 日止。

主任委員 李進勇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余品誼  
電話：02-7736-6196  
電子信箱：pingyiyu@mail.moe.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1001579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原函附件影本 (A09000000E\_11000157923\_doc1\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000157923\_doc1\_Attach2.pdf)

主旨：中央選舉委員會函以，110年12月18日(星期六)為全國性  
公民投票案第17案至第20案之投票日，是日為應放假日，  
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0年11月15日中選人字第1103750316號  
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各私立大專校院、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  
校、本部各單位(人事處除外)

副本：

電 交	2021/12/19 12:47	文 章
--------	---------------------	--------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徐州路5號10樓  
承辦人：林小姐  
電話：02-23976995  
電子信箱：yen108@ce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中選人字第11037503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50316A00\_ATTCH2.pdf)

主旨：110年12月18日（星期六）為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7案至  
第20案之投票日，是日為應放假日，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公民投票法第23條第2項規定、本會110年7月2日中選務  
字第1103150279號公告（如附件）辦理。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行政院暨各部會行總處署、立法院秘書  
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本會各處室、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主任委員 李進勇 公差

副主任委員 陳朝建 代行

